

97<sup>62</sup>

#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85)98号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委组织部、市人专局《关于党政机关干  
部职工上学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

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组织部、市人专局《关于党政机关  
干部职工上学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  
执行。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对广大干部职工脱产学习既要大力支  
持和鼓励，又要统筹兼<sup>顾</sup>，合理安排，妥善解决工学矛盾和因  
脱产学习失控给行政经费带来的困难，促进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学习持久发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8

## 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脱产上学问题的暂行规定

市委、市政府：

目前，在全市干部职工中，学习的空气越来越浓，要求脱产上学和业余进修的人员越来越多，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各级党组织、政府和领导同志，对此应大力提倡，并给予热情支持。同时也应看到，由于要求脱产学习的人员多，而我们的组织领导，计划安排又没及时跟上，致使有些单位脱产上学人数比例失调，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了较严重的工学矛盾和经费紧张。鉴于上述情况，为进一步解决好工学矛盾和经费紧张的问题，我们拟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脱产上学问题的暂行规定》如下：

一、适当掌握脱产上学人数的比例。根据我市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和目前全市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文化结构情况，各单位脱产上学的在校人数，每年要保持在百分之十以内，业余学习进修的人数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二、学习人员的条件。凡脱产学习的必须符合各报考学校所规定的条件外，同时，还应掌握必须具备三年以上工龄；调入新单位后必须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报考。

三、学习的内容要专业对口。无论是脱产学习还是业余进修，都应根据工作需要，严格强调专业对口，干什么学什么，学以致用。要纠正实际上存在的为文凭而学习的不良风气，以免造成新的人才浪费和专业不对口。

四、上学经费问题。近年来，由于上学人数大量增加，学校收费较高，有些单位掌握不严，给一些单位的经费开支带来较大困难。今



993

后上学经费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同志对要求脱产上学和业余进修的干部职工，既要积极支持，热情鼓励，也要合理安排，严格审批手续，防止放任自流。凡符合报考大、中专以上学校条件的干部职工，应事先向本单位党组织写出申请，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凡没有审批手续，而自行联系上学的，一切费用自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乡镇、办事处，市直部门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